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药品审评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方（全称）：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药品审评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规模（工程投资额）：本项目投资额为930万元；
3. 项目地点：北京。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保密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与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193700.00元）。

五、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药品审评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共计12个月）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10日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项目承建合同及便于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2. 订立地点：北京。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A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周立新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010-83979425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华
业大厦三区三层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李雪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

行

账 号：1100 1079 9000 5300 0898

银行行号：105100005094

电 话：010-62771999

传 真：010-52938319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药品审评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 1、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员，直到终止合同

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 1、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 3、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核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4、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

整改、返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方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的 50%。本合同所称的委托方损失，是指委托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委托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系统设计、需求评审、开工启动、系统初验及终验等正常范围内出差情况，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超出其正常范围内的差旅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等开展升级改造。总体建设任务包括：

1、建立统一的事项申报资料电子文件目录标准，实现统一的电子文件提交、电子文档管理、便捷电子审阅支撑。

2、实现统一的电子签章、电子文书、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的管理，为全程网办提供专业化基础支撑，实现规范管理。

3、在市政务服务2.0平台基础上，建设完善我局全部事项的申报入口，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实现一网通办。

4、建设环节全覆盖的审评审批统一办理流程，应用工作流配置管理工具，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内部流转、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服务效率，进一步支持告知承诺、秒批、并联审批、联审等场景功能。

5、实施药品行政许可事项电子申报及申报规范管理，便捷企业申报管理；开展立卷审查或受理前预审查，为申请人提供注册申报资料预审查服务，充实企业服务包，促进我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升级改造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功能，依托全程电子化，优化审评流程。完成药械化许可核查功能模块建设，为审评检查业务提供全程电子化的业务管理支撑。

6、按照北京市、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数据管理有关要求，实现业务数据的汇聚与共享。

7、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和审计体系，保障系统可管理、可审计、安全稳定。

(二)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实施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

第二条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

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履行职责

(一)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二)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第四条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份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5日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委托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5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支付

一、监理费的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本工程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193700.00 元)。

二、监理费的调整

如果项目发生变更且工程投资总额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费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1549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项目通过终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3874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如有即另行协商。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二)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